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 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 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 任。



## Peking University Resources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北大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薘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618)

## 委任獨立調查員

茲提述(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六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股份暫停買賣;(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涉嫌挪用資金及不當行為;及(i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一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接獲聯交所的復牌指引(「該等公告」)。除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於二零二一年十月,本公司已成立由審核委員會成員及董事會主席組成的調查小組(「特別調查委員會」),以就有關應付資源集團的款項的糾紛進行調查。 於調查過程中,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日之公告所披露,董事會發現,資源集團涉嫌挪用本集團資金,而本公司的前執行董事曾剛先生涉嫌參與若干不當行為。

復牌指引下的其中一項復牌條件為,本公司須就挪用資金及不當行為進行獨立調查、公佈調查結果、評估及公佈對本公司財務及經營狀況的影響,並採取適當的補救措施。就此而言,於二零二二年二月十六日,特別調查委員會已委任致同諮詢服務有限公司為獨立調查員(「調查員」)進行獨立調查(「獨立調查」)。獨立調查的主體事項包括以下各項:

(i) 資源集團及其聯繫人、資源投資及本公司其他附屬公司進行的債務轉移、轉讓及抵銷交易,有關交易導致資源投資結欠資源集團的聲稱債務人民幣7,926百萬元,以及導致聲稱債務約人民幣7,926百萬元與結餘約人民幣2,351百萬元之間差異的交易及原因;及

(ii) 聲稱債務差異是否因資源集團挪用本集團資金而導致,以及是否牽涉任何前董事的不當行為。

預計獨立調查結果的初步報告將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三十日之前完成。本公司將適時進一步公佈有關獨立調查的重大發展及進展。

## 繼續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已由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六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北大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黄啓豪

香港,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黃啓豪先生(主席)、王貴武先生、鄭福雙先生 及黃柱光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朱健宏先生、錢志浩先生、鍾衞民先生、 華一春先生及王秉中先生組成。